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銘

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876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訴字第604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志銘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洪志銘明知余龍田（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竟基於幫助余龍田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07年9月5日10時前某時許，代余龍田聯繫貨車司機賴文彬【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769號為緩起訴處分】，由賴文彬於同日10時許，前往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1之18號全家便利商店鴨母寮店與余龍田、洪志銘會合，並由余龍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JW-5023號小客貨車），引導賴文彬前往嘉義縣○○鎮○○里00000000號順益商行，載運順益商行事業產生之塑膠廢棄物（約4噸半）前往高雄市岡山區某場址，惟經余龍田與高雄市岡山區廠商聯絡後，遭該廠商拒收，遂由洪志銘撥打電話通知賴文彬返回嘉義縣朴子市工業區對面地磅站與余龍田會合，再由余龍田駕駛AJW-5023號小客貨車引導賴文彬前往許文雄所有（其將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在其子許高峯名下）、李鈞煒所承租之嘉義縣○○市○○○段○○○段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余龍田另撥打電話聯繫吳凱文（經嘉義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876 9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之「小王堆高機吊車工程行」，由

吳凱文指派員工黃春遊（經嘉義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8769號為緩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277-N2號大貨車）乘載堆高機前往系爭土地，余龍田明知未經許文雄、李鈞煒之同意，即指示黃春由駕駛上開堆高機將賴文彬所駕駛775-HR號曳引車上載運之塑膠廢棄物卸下，並堆置於系爭土地上。余龍田並交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報酬與賴文彬、2,500元報酬與黃春遊，洪志銘則未獲任何報酬。嗣許文雄發現系爭土地遭人傾倒廢棄物報警後，經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志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04號（下稱訴字卷）第97頁至第101頁】，核與同案被告余龍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證述【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嘉朴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下稱警卷）第1頁至第13頁、嘉義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769號（下稱偵卷）第147頁至第166頁；訴字卷第71頁至第75頁、第85頁至第93頁）】、證人許文雄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66頁至第71頁）、證人李鈞煒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72頁至第76頁）、證人賴文彬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警卷第24頁至第33頁；偵卷第91頁至第94頁）、證人吳凱文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49頁至第55頁）、證人黃春遊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警卷第56頁至第65頁；偵卷第85頁至第87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5張（見警卷第77頁至第79頁上半部）、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2張（見警卷第79頁下半部至第82頁、第86頁至第88頁上半部）、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6份（見警卷第89頁至第105頁）、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見警卷第106頁）、車輛詳細資料表（AJW-5023號小客貨車、775-HR號曳引車、277-N2號大貨車）（見警卷第107頁至第109頁）、行政院環保署108年1月19日環署督字第1080006065號函暨附件函文6份及現場照片26張（見偵卷第99頁至第133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洪志銘前揭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洪志銘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1、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2、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載運、傾倒在系爭土地之物品，屬塑膠混合物、塑膠碎料、冷氣機組件（冷氣濾材）、塑膠罐（管）、發泡棉等塑膠廢棄物，為事業所產生，屬無法再用要拋棄之事業廢棄物，有前揭行政院環保署108年1月19日環署督字第1080006065號函暨附件函文6份及現場照片26張在卷可佐，該等物品尚不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情形，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次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係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語，依文義觀之，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即該當該條前段，並未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限，則自然人原在處罰之列，此由本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限定符合法定申請許可條件之專業機構始得從事廢棄物處理行為，並非容許一般欠缺專業能力之人擅自無照處理廢棄，亦可得知（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83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1)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2)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至「處理」則包含(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3)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本件同案被告余龍田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承攬順益商行之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將之堆置他人土地之行為，依上開規定，應屬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運輸）、處理（最終處置）廢棄物之行為。

（三）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洪志銘於上揭時間與賴文彬聯繫後，協助同案被告余龍田傾倒塑膠廢棄物之行為，尚非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構成要件行為，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洪志銘與同案被告余龍田間有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是被告洪志銘並無與同案被告余龍田共同實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僅係就其等之犯行提供助力，自係以幫助其等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洪志銘所為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

物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洪志銘明知同案被告余龍田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協助同案被告余龍田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並任意丟棄一般事業廢棄物於他人所有之土地上，影響環境整潔及衛生，其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洪志銘犯後坦承犯行，及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入監前為板模師傅、未婚、與母親同住、經濟狀況不好（見訴字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後10日內，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沈芳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